

## 股東召開會議及提呈動議的程序

股東大會是為已於本公司成員名冊內登記其名字之股東提供正式及有效的方式(i) 在決議案上通過行使其投票權表達其意見; (ii) 在公司業務、策略及企業管治等事項上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意見。因此，鼓勵股東們出席股東大會。

###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周年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610(1)條(「新公司條例」)，一間公司(除私人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外)須就其每個財政年度，在其會計參照期(有關財政年度是參照該限期而決定的)結束後的 6 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通常會在每年的 5 月或 6 月召開周年大會。

如本公司未能根據第610(1)條召開周年大會，任何股東可根據新公司條例第610(7)條向香港法院申請，召開或指示召開周年大會，並作出其認為合宜的附帶或相應的指示。

### 在周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

根據新公司條例第 615(2)條，如本公司收到以下股東的要求，要求發出某決議案的通知，則須發出該通知:-

- (a) 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周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 2.5% 的公司股東；或
- (b) 不少於 50 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周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股東；

該要求 (i) 可採用印本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 6 號嘉達

環球中心 12 樓或以電子形式電郵致本公司郵箱 info@sino-i.com；(ii) 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案；(iii) 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 (iv) 該要求須於所關乎的周年大會舉行前的 6 個星期之前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的話）該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送抵本公司。

此外，該要求須經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在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將有關決議案納入周年大會的議程。

根據新公司條例第 616 條，本公司須根據第 615 條就某決議案發出的通知須按發出有關周年大會的通知的同樣方式；及在發出該股東大會的通知的同時，或在發出該股東大會的通知後，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自費將該決議案的通知的文本，送交每名有權收到該周年大會通知的公司股東。

### **股東有權力要求傳閱陳述書**

根據新公司法例第 580 條，本公司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收到股東大會的通知的本公司股東，傳閱關於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某被提出的決議所述的事宜；或其他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而字數不多於 1,000 字的陳述書。

本公司如收到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 2.5% 的股東；或最少 50 名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提出的傳閱陳述書的要求，則須傳閱該陳述書。

上述股東要求 (i) 可採用印本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 6 號嘉達環球中心 12 樓或以電子形式電郵致本公司郵箱 info@sino-i.com；(ii) 須指出將予傳閱的陳述書；(iii) 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 (iv) 須於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大會前最少 7 日送抵本公司。

根據新公司法例第 581 條，本公司須根據第 580 條就傳閱陳述書須按發出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的同樣方式；及在發出該股東大會的通知的同時，或在發出該通知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陳述書的文本，送交每名有權收到該股

東大會的通知的公司股東。要求傳閱有關陳述書的股東無需支付本公司為遵守第 581 條而招致的費用，如有關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周年大會；及本公司及時收到足以令本公司須傳閱該陳述書的要求，使本公司在發出該股東大會的通知的同時，能夠送交該陳述書的文本。

### **提名人士在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

若股東希望在周年大會上提名非本公司現輪值退任董事的人士(包括他/她)參選本公司董事，該股東可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 6 號嘉達環球中心 12 樓，註明公司秘書收啟。為了讓本公司將此動議通知其他股東，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所提名之董事候選人的全名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的個人資料，並由股東(請求人)和該被提名人士簽署，以示該人士願意參選為本公司董事。此書面通知必須在周年大會通告發出翌日起，至周年大會召開日期之前最少七天發出。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在周年大會上朗讀其提出的動議。參選須經由股東或其代表或授權代表人士出席周年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新公司條例第 566 條，如本公司收到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 5% 的公司股東的要求，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則本公司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

該要求:-

- (a) 必須列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 (b) 可包含可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及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

- (c) 可採用印本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 6 號嘉達環球中心 12 樓，註明公司秘書收啟或以電子形式電郵致本公司郵箱 [info@sino-i.com](mailto:info@sino-i.com);
- (d) 必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
- (e) 必須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在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按照法定要求給予本公司所有登記股東充分的通知期。反之，若有關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提出要求的股東將獲知會結果，而本公司亦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若董事會在該要求送交日期起計 21 天內，未有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日期後不超過 28 天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提出要求的股東或佔全體一半以上總表決權，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提出要求的股東召開的會議，須盡可能以接近由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惟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 3 個月屆滿後舉行。

讓股東考慮請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動議而給予本公司所有登記股東的通知期，會因動議的性質而有所不同，具體情況如下：

- 若動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 14 天的書面通知；
- 若動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 21 天的書面通知；例如：修訂本公司章程；更改本公司名稱；獲法院同意之減少股本；及本公司自願清盤等；
- 若股東特別大會要求須按照新公司條例規定發出特別通知，則須發出 28 天的書面通知；例如罷免董事；委任其他董事代替罷免之董事；委任非退任的核數師，及罷免核數師等；及
- 若動議涉及選舉非現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為董事，則須發出不少於 7 天的通知。該通知期的開始日期不得早於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知翌日，而最後日期亦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 7 天。